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湯淑媚
電話：04-22289111分機55722
傳真：04-25274575
電子信箱：live1598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10005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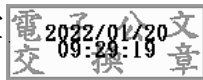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387040000E_1110005579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10005579_ATTACH2.pdf、387040000E_1110005579_ATTACH3.odt、
387040000E_1110005579_ATTACH4.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100151132A號令訂定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51132B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



人事室 收文:111/01/20



1110000417

有附件